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蔡明通租赁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电镀集控区的厂房。
- 公司过去 12 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蔡明通先生租赁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市华电镀集控区区域的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1,293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7 年 6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6 日，年租金 124 万元，每年支付一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蔡明通先生持有本公司 40.8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蔡明通，男，中国，高级工程师。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近三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泉州市永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汇贤至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的资产为蔡明通先生所有的位于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集控区的区域厂房。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租赁期限：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为三年。

租金支付方式：年租金 124 万元人民币，每年支付一次。

租赁面积：公司租赁蔡明通位于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集控区厂房共计面积 1,293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124 万元。

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电费由公司向当地电力局缴纳；水费及物业费直接由公司向集控区财务处缴纳；租赁期间因该厂房租赁所产生一切税费由蔡明通先生负责承担。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原先已在南安市东信电镀有限公司集控区内租赁 320 平方米厂房用于为本公司电容器生产提供电镀服务。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原来的产线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所需，因此公司需扩建电镀产线。

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进行估价，并考虑租赁资产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适当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人蔡明通先生租赁厂房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厂房租赁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